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242人调整241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296.10万股调整为295.60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仍为53.90万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9年9月12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9年9月12日，向2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95.6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终止委托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公司终止对微导纳米的委托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本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将有限资源用于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微导纳米的委托经营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湘莲

杨亮

赵康健

2019年9月12日